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2日下午2:30（星期四）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2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四次投票结果为准。

6、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即截至2020年11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实施奖励基金计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2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实施奖励基金计划的议案》	√

四、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 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 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股东可采用现场、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0年11月11日9:00至17:00。

3、登记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8楼 证券事务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林 李昊

电 话: 0755-86140392

邮 箱: yitao_stock@yitao.com (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8楼 英唐智控证券事务部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次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131

（2）投票简称：“英唐投票”

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①提案设置

表 1、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实施奖励基金计划的议案》	√

②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③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以下提案按本人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 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实施奖励基金计划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